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独立意见

本次优化调整购置清单范围，综合考虑公司了目前在手订单项目情况以及预计中标项目情况，同时结合 2023 年公司固定资产预算，有利于加快推进募集资金使用。除调整购置部分设备外，公司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的名称、主要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证上〔2022〕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进一步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事项。

二、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收购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非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养护基地建设规划》整体发展要求，有助于公司补强养护产业链、加快构建公司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养护”产业链一体化新格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收购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非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迎春	赵　　敏
徐荣桥	周纪昌

年　　月　　日